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吳玟佳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7171#304
電子信箱：yunjiang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701870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。

主旨：銓敘部釋示關於該部民國101年12月4日部法一字第10136445961號函所稱之「哺乳期間」，經參照勞動基準法規定及相關解釋，補充說明以子女未滿2歲而須親自哺乳者為原則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107年9月17日部法一字第10746346761號 函辦理。（附原函1份）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主管辦公室、本府各處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（先發文後刊登公報）

